

博士后管理工作 培训教材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

目 录

2
本

第一章 我国博士后制度的发展概况

- 第一节 我国博士后制度的产生..... (1)
- 第二节 我国博士后制度的发展概况及实施特点..... (4)
- 第三节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立情况..... (8)
- 第四节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情况..... (12)
- 第五节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站情况..... (14)
- 第六节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简介..... (18)
- 第七节 博士后工作取得的成就..... (21)
- 第八节 社会各方面对博士后工作的支持..... (25)

第二章 国外博士后制度介绍及中外博士后制度比较

- 第一节 美国博士后制度介绍..... (28)
- 第二节 其他国家博士后制度介绍..... (37)
- 第三节 中美博士后制度的比较..... (48)

第三章 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具体管理办法

- 第一节 博士后工作中的几个基本概念及组织管理机构..... (52)
- 第二节 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条件及程序..... (57)
- 第三节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58)
- 第四节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管理..... (61)
- 第五节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待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64)
- 第六节 博士后日常经费使用和管理..... (67)
- 第七节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管理..... (68)
- 第八节 博士后评估工作..... (71)

第四章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及中国优秀博士后奖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 (72)

第二节 中国优秀博士后奖..... (77)

第五章 各设站单位的工作经验..... (81)

第六章 “十五”期间博士后工作的目标任务

第一节 我国博士后制度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 (86)

第二节 “十五”期间博士后工作的具体目标..... (88)

附录:

一、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工作“十五”规划》的通知..... (95)

二、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103)

第一章 我国博士后制度的发展概况

我国自 1985 年开始实行博士后制度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博士后事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形成了学科专业比较齐全、部门和地区分布比较广泛、产学研合作日益紧密的博士后工作网络和体系，并初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践证明，博士后制度是一项适合我国国情，能够促使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富有成效的制度，在高层次人才的使用和培养中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章主要介绍我国博士后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主要特点、现状。

第一节 我国博士后制度的产生

一、我国博士后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我国博士后制度是借鉴国外培养优秀人才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创立的一项吸引、培养和使用年轻高级人才的制度。我国博士后制度的产生背景有如下几个方面。

1、改革开放初期，教育和科研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为博士后制度的形成提供了前提。

我国现代教育制度的确立仅百余年的历史，建国后的研究生教育时断时续；建国后的科技体制则适应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科技活动从属于整个国家计划。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教育和科研制度皆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1977 年我国恢复高考招生制度，1978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并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1981 年实施学位制，到 1983 年已经有部分人员获得博士学位。此后，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快速发展，从而为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提供了“人”

的基础。(2) 改革使科研机制的活力有所增强、科研活动日益活跃, 它一方面为建立以流动性为特征的博士后制度提供了可能, 另一方面也使博士后制度的产生因有利于科研制度改革而具有更充分的必要性。

2、建立博士后制度适应了国家改善高级人才培养环境、培养方式的客观要求。

八十年代初, 我国处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教育、科研、人事、社会福利等制度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下均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僵化特征。具体表现为人才难以流动、学科交叉困难、近亲繁殖现象严重等弊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进, 传统制度的弊端日趋明显, 越来越不利于我国高级人才的使用和培养。博士后制度正是适应了国家促进高级人才流动、学术交流, 促进交叉学科发展, 促进科研活动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的需要, 为高级人才的使用和培养开辟了一块特区。

3、十年“文革”造成国家人才匮乏, 科教战线百业待兴的现状是博士后制度得以诞生并迅速发展的动因。

十年“文革”使我国教育、科技事业受到严重破坏, 出现了迫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在人才方面, 高级专业人才断层现象严重, 各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部门都出现人才匮乏、青黄不接的局面。各学科领域的科研教学骨干、学术带头人严重不足, 人才需求十分强烈; 在科研方面, 为了快速发展经济、追回已经浪费的宝贵时间, 出现了一系列亟待研究和探索的新领域和新问题, 传统的研究队伍单一科研组织模式难以适应科研的需要。而博士后制度本身所具有的人才培养功效和其所特有的流动性、针对性、时效性、机动性等特点, 恰好满足了我国高级人才培养和使用及科研活动的要求。

4、吸引留学博士回国工作是博士后制度产生的直接诱因。

从 1983 年起, 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派遣出国学习的留学博士陆续回

国。然而，这批人的人事关系，职称、工资、住房和工作安排等问题难以在当时的制度框架内得到合理解决。如何合理、有效地使用这批人才，同时吸引更多的留学博士回国工作，为他们创造比较好的环境和条件，使他们尽快成长为国家急需的高级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而博士后制度所具有的特殊机制，使其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选择。

二、我国博士后制度的产生过程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我国不少有识之士和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提出了借鉴发达国家培养年轻高级人才的经验，在我国实行博士后制度。其中，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教授在我国博士后制度的确立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1983年3月和1984年5月，李政道教授曾两次给国家领导人写信，建议在我国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实行博士后制度。他认为，中国作为世界大国，必须培养一部分带头的高级科技人才。取得博士学位只是培养过程的一环，青年博士必须在学术气氛活跃的环境里再经几年独立工作的锻炼，才能逐渐成熟。因此，应在一些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中设置一些特殊的职位，挑选一些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这里从事一个阶段的博士后研究，以拓宽知识面，进一步培养独立的工作能力，使之成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李政道教授的建议引起了我国领导人和政府以及科技界、教育界的高度重视。邓小平同志在1984年5月会见李政道教授时，高度肯定了他的建议，并赞同说“成百上千的流动站成为制度，是培养使用科技人才的制度。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和使用中发现更高级的人才。”邓小平同志还对我国实行博士后制度的目的意义、发展方向以及具体措施等都做了明确指示。

1985年5月，国家科委、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

领导人对李政道教授所提建议的批示精神，在广泛吸收专家学者和留学回国博士的建议并征求一些部门和地方意见的情况下，同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反复磋商，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1985年7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该报告（国发[1985]88号），这标志着博士后制度在我国的正式确立。

第二节 我国博士后制度发展概况及实施特点

一、发展概况

1985年以来，我国博士后事业从无到有，各方面的工作不断发展，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大体来讲，博士后事业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创立阶段（1985年~1988年）。1985年由原国家科委牵头，组成了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国博士后工作。此后，国家科委先后下发了《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请办法的通知》（1985年8月）、《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1986年3月）、《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1986年11月）和《博士后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1987年4月）等文件。为了给博士后研究人员创造较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会同教育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等，就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和子女户籍管理、劳动人事关系、住房、上学、工资、职称评审等一系列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与规定，初步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博士后制度的基本框架。

稳步发展阶段（1988年~1998年）。1988年后，博士后工作划转国家人事部负责。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博士后工作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1985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首批批准在72个单位设立了102个博士后流动站，这些流动站大多集中在理科。此后，又陆续进行了三次

较大规模的设站工作，设站学科从理科逐步扩展到理、工、农、医、哲、法、文、教育、经济、历史、军事、管理等十二大学科门类的 78 个一级学科，设立流动站总数达到近 800 个，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流动站工作网络。1990 年开始进行了国家、地方、设站单位三级管理改革试点，逐步下放管理权限，在保证博士后质量的前提下，相继出台了一些促进博士后事业发展的改革措施，使博士后招收和管理方式、投资渠道逐渐多样化。为促进产学研结合，加速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1994 年决定在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越来越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走入企业，成为博士后事业新的生长点。自 1988 年以来，招收博士后人数迅速增加，平均每年增长约 23%，到 1998 年底，每年招收人数达 2000 多人。随着博士后规模的扩大，博士后工作在科技、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改革提高阶段（1998 年至今）。我国的博士后制度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初期逐步创立起来的，其制度框架中难免带有许多传统体制的痕迹。自 1998 年以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工作，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多元化、需求多样化的要求，明确提出了要通过进一步改革创新，建立起政府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运转高效灵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博士后管理体制的任务。2001 年召开了全国博士后工作会议，制定了《博士后工作“十五”规划》，重新修改颁布了《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目前，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推动博士后事业不断持续发展的潮流正在兴起。

二、我国实施博士后制度的主要特点

1、国家主导、大力推动。

由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我国博士后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顺应改革开放的大潮，自上而下、在国家主导下建立并推行的。开始，小平同

志就大力倡导和支持，并对实行博士后制度的目的、意义、发展方向以及具体措施都做了明确批示。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博士后事业发展，为做好博士后工作做了重要批示，江泽民总书记等十几位党和国家领导人还为博士后制度亲笔题词，这在我国人事工作历史上是没有过的。为使博士后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成立了由人事、科技、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领导和著名科学家组成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制定规划和宏观政策并协调有关工作。政府主管部门（现为人事部）统筹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密切配合，不断研究解决博士后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协调推动的良好局面，有效地推进了博士后事业的发展。这是我国博士后制度在短短十几年内取得快速发展、迅速形成规模的重要原因。

2、体系独立，统一规划与管理。

我国博士后事业的每一步发展，都是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进程相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我们在国家整体发展的大局下，谋划博士后事业发展的战略。在设立流动站时，设站单位和专业都是根据国家经济、科技、教育以及国防事业发展的要求而确定的；博士后招收数量是与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相适应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的产生和发展，更是根据产学研相结合、科技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的需要，着力克服长期以来围绕我国的研究与应用两张皮的弊端，提高企业的创新水平。与此同时，为推行博士后制度，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措施并制定了一整套优惠政策。这些特殊措施与优惠政策，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规范了选拔、培养和使用的各个管理环节；保证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理流动，使其从进站到出站得以畅通无阻。这些措施与优惠政策，实际上突破了旧的人事、科技、教育、户籍管理等制度的一些束缚，使博士后的管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开辟了高级人才培养、

使用和流动的一条“绿色通道”。

3、不断增加国家财政投入，引导和调动社会广泛参与。

根据责权利对等的原则，随着博士后发展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国家财政投入，是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现在国家财政对博士后工作的投入主要有三类：（1）每年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拨发博士后日常经费，现经费标准从初期的每人每年 12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0000 元；（2）设立博士后科学基金，专门择优资助部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性科研工作；（3）拨款建造博士后公寓，“七五”、“八五”期间建造了 3750 套（国家投资 3000 万元），“九五”期间再建 2000 套（国家投资 2 亿元）。

除国家财政投入外，全国博管会还适时制定一些鼓励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各地区、部门、设站单位、企业都成为投资者，形成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目前，在直接投入博士后事业的经费中，各级地方政府、部门、设站单位与企业的投入已超过 50%。在招收方式上，由国家资助招收，发展到自筹经费招收、依托项目招收、企业招收等多种形式。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也设立了多种形式的博士后科学基金，建造了上千套博士后公寓。可以说，没有国家财政投入和社会的直接参与，在我国形成这样一个全新的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的制度是不可能的。

4、坚持“吸引、培养、使用”和“产、学、研”两个三结合。

博士后制度不同于一般的教育或科研工作制度。小平同志早在 1984 年就将博士后制度高度概括为“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和使用中发现更高级人才”。十几年的历程证明，我国博士后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凝聚和吸引人才，在使用中培养人才，把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结合起来。通过设立并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流动站和工作站，筑巢引凤，把海外留学博士和国内优秀博士引导、调配到国家建设最需要的地方，使其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通过增加投入、加强培养，使得博士后研究人

员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成长。

在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注意引导其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鼓励一部分有条件的人员走入企业。当前，企业博士后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使生产、科研紧密联系，使人才培养、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企业技术进步等融为一个整体。坚持两个三结合，使博士后事业拥有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三节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立情况

在学术水平比较高，科研实力比较强，工作和生活环境比较好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是我国实行博士后制度的主要方式。由于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可以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提供一条吸引、培养和使用高水平年轻人才的新路，也为年轻博士提供了一条脱颖而出的成长途径，因而受到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高度重视和欢迎，申请设站的呼声日益高涨。十几年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始终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统一规划，逐步增设一些新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博士后工作得以稳步发展。

一、设站数量较多、范围较大的几次设站评审

1、1985年，共有131个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报送了444份申请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材料，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评审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首批确定在73个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设立博士后流动站102个（由于后来学科调整，变更为104个）。

2、1991年，全国管委会专家组对159个单位的293份设站申请进行了集中评审，批准增设博士后流动站117个。

3、1995年，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根据我国

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在全国增设一批博士后流动站。共收到 408 份设站申请。经初审，将 376 份设站申请提交管委会各学科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考虑到某些学科建设和特殊行业、地区的发展需要，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批准在全国增设 130 个博士后流动站。

4、1999 年，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权点的调整方案和新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集中进行了因学科调整需重新确认和增设博士后流动站的认证和评审工作。对 449 个博士后流动站给予认证。同时收到因调整需增设流动站材料 198 份，新申请设立流动站材料 329 份，共计 528 份。经管委会各学科专家组集中评审，批准增设 348 个博士后流动站。

5、2001 年，为适应经济、科技和教育发展需要，加快人才结构调整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技术创新，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国防建设，支持西部大开发，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决定再增设一批博士后流动站。经管委会学科专家组评审，最后确定增设 14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二、除了上述几次规模较大的设站评审，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还根据一些部门、学科和地区博士后工作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小规模의 评审工作

1、1986 年至 1990 年，零星批准设立了 57 个博士后流动站。

2、1992 年，为适应国家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培养和造就社会科学领域的高水平年轻人才，促进社会科学的发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决定在社会科学领域开展博士后工作，在经济学、法学等学科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经专家组评审，批准在社会科学领域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20 个。

3、1996 年，为支持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高科技项目的研究力量，为军队培养、吸引高层次人才，全国博管办特别为军队组织了设站

评审工作。批准了 8 个包括军事学在内的博士后流动站。同时为解决社会急需，经专家评审补充了 14 个非军队系统的博士后流动站。

三、历年设站情况及设站分布情况统计

1985 年至今，共进行了 12 次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审批工作。

各年度具体设站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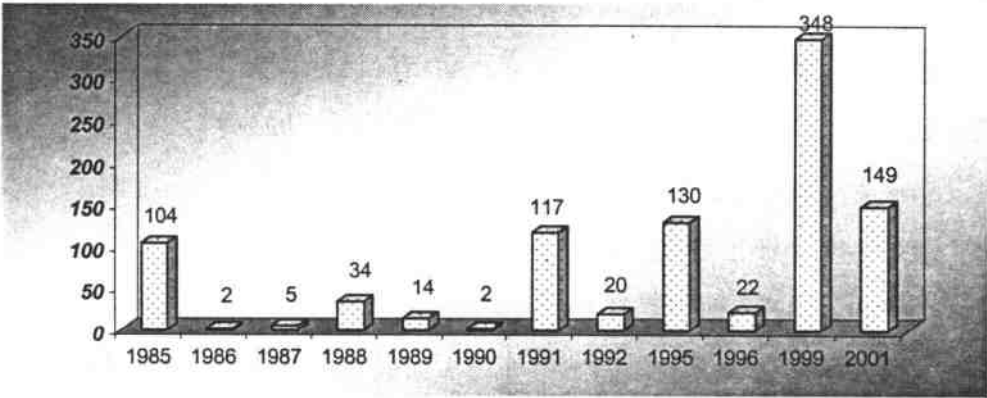


图 1-1 各年度具体设站数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博士后流动站不仅在设站数量上迅速增加，且设站学科从开始集中在理学等基础学科，逐步扩大到理、工、农、医、哲、法、文、教育、经济、历史、军事、管理十二大学科门类的 78 个一级学科。各学科门类设站数见下表：

学 科 门 类	设 站 数	学 科 门 类	设 站 数
工学	419	农学	67
理学	210	管理学	47
医学	100	军事学	4
社会科学	100		

注：社会科学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六个学科门类

表 1-1 各学科门类设站数

各设站学科门类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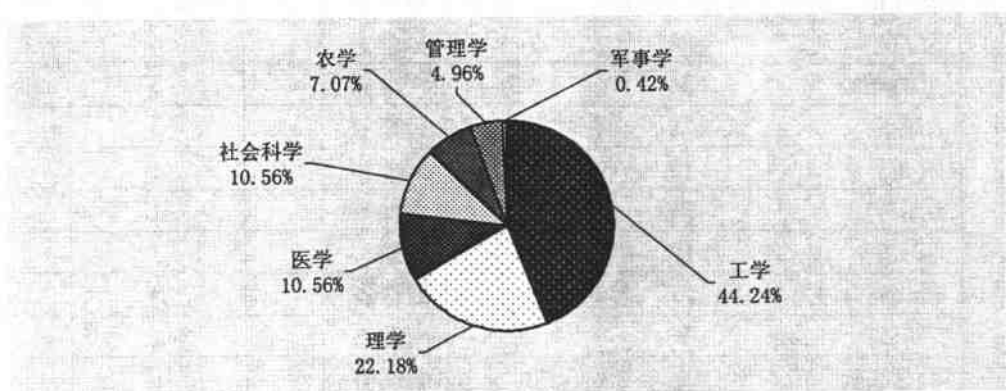


图 1-2 各设站学科门类分布情况

目前全国共设立了 947 个博士后流动站，分布在中央 43 个部门和地方 29 个省（市）、自治区所属的 277 个单位。其中，各省（市）、自治区所属的 61 个单位设站 119 个；各系统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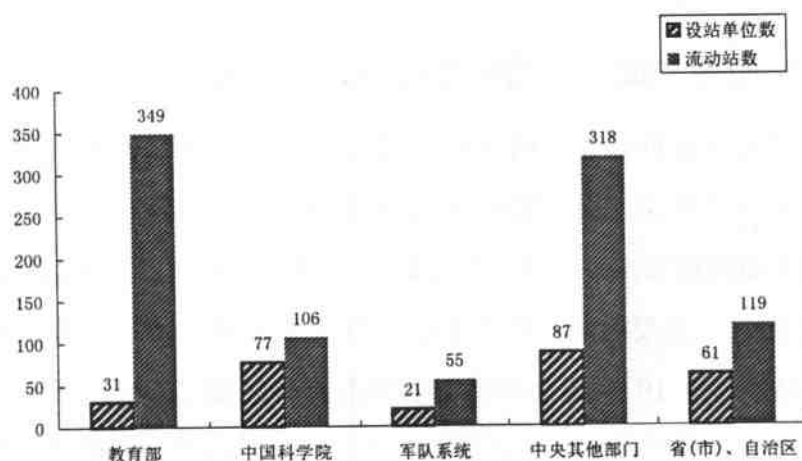


图 1-3 各系统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情况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分布情况见下表：

省（市）名称	设站单位数	设站数	省（市）名称	设站单位数	设站数
北京市	80	249	福建省	6	15
上海市	24	99	河北省	5	8
江苏省	23	90	云南省	5	8
陕西省	15	57	天津市	4	32
辽宁省	14	42	山西省	4	5
四川省	14	58	新疆	3	3
湖北省	13	44	河南省	2	8
广东省	9	26	内蒙古	2	4
黑龙江省	9	36	浙江省	1	30
吉林省	8	27	青海省	1	2
湖南省	7	31	广西	1	1
甘肃省	6	12	贵州省	1	1
重庆市	6	21	海南省	1	1
山东省	6	19	江西省	1	1
安徽省	6	17			

表 1-2 全国各省（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分布情况

第四节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情况

我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以及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给我国博士后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采取多种模式培养大批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已经成为我国博士后工作发展的方向。在这种形势下，1994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首先批准在上海宝山钢铁集团建立了第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始实行企业与博士后流动站单位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试点工作。接着，又陆续在大庆油田、吉化、上海石化、江苏春兰（集团）公司、辽河油田等企业和哈尔滨医科大学临床药理测试中心，以及深圳、佛山两个城市建立了不同类型的 9 个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为进一步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工作，使其逐步地规范化、制度化，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在调研基础上，总结经验，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于 1997 年 10 月下发了《关于扩大企业博士后工作试点的通知》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两个文件。这两个文件较系统地阐述了开展企业博士后工作的目的、方针和政策；明确了今后开展企业博士后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方法和规则。

企业博士后工作的开展，开创了一个产学研合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使用、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新机制，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积极支持与配合，许多企业纷纷要求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为此，1999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经过认真研究，决定正式开展并大力推进这一工作，定期组织进行博士后工作站的评审。各年度设站情况见下表：

年 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总 计
设站数	1	3	4	1	53	75	97	197	431

表 1-3 各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情况

目前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为 431 家，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布情况见下表：

省（市）名称	设站单位数	省（市）名称	设站单位数
江苏省	42	河北省	14
北京市	31	陕西省	14
上海市	31	重庆市	11
广东省	30	安徽省	9
山东省	30	吉林省	9
黑龙江省	21	云南省	8
辽宁省	20	新疆	7
河南省	18	内蒙古	6
浙江省	18	江西省	5
湖南省	17	甘肃省	4
湖北省	17	山西省	4
四川省	17	海南省	3
天津市	14	贵州	2
福建省	14	宁夏	1
广西	14		

表 1-4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分布情况

第五节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站情况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情况

在实行博士后制度、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初期，原计划 1985 年和 1986 年共招收 250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而 1985 年实际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有 1 人，1986 年为 44 人，实际招收人数仅占计划的 20.4%。从 1987 年起，进站的博士后人数明显增加，到 1988 年以后，全国博士后人员的招收数量平均以每年 23% 左右的速度增长，截止到 2002 年 5 月底，全国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已达 18261 人。在这些人员中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人数 1325 人，其中从日本留学回国的人数最多为 398 人，占 26%，其次分别为德国 158 人，美国 149 人，法国 145 人，英国 124 人；外籍博士